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86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黃安縝即黃惠瑛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安縝即黃惠瑛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1月13日，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46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崑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錢 燕

09 附表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  
10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27,000元)	1	利息	27,000元	113年3月18日	114年1月13日	(2+23 9/365)	1 6%	11,468.7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8,469元